

证券代码：430226

证券简称：奥凯立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北京奥凯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监事会的决策行为，保障监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奥凯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及全体股东授予的职责和权利，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监事做出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和监事的职责。

第四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监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各业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织机构

第五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六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七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八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

第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三章 监事会及监事会主席的职权

第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或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

监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十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通知

第十七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会议议程及提案资料、文件等。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九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或其他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

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事先向监事会主席请假，对会议议题提出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委托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委托他人出席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监事连续两次不能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行职权的，应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有权建议股东大会或职代会撤换。

第二十条 监事会议事范围：

- 1、列席董事会会议、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并提出建议或意见；
- 2、审议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3、选举和更换监事，选举监事会主席；
- 4、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5、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审议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审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审议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对公司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时有无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作出评价；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做出评价，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做出评价；

3、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方式、有无内幕交易、关联交易、有无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等方面做出评价；

4、会计师事务所如果出具了有解释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议报告应明确表示评价意见。

5、对公司报告期利润比上期有大幅度上升或下降（一般升降超 50%）或出现亏损时，应明确表示评价意见。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有关人员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七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可采用举手、投票或通讯方式进行。监事在表决时各有一票表决权，审议事项须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赞成方为通过。

第二十四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前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应对会议事项、讨论情况认真做好会议纪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在会议纪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纪录中对其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的记载。监事会会议纪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归档，交公司档案室保存，保存期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并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成员负有保密义务。对在履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时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和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公司未实施信息披露前，不得向外泄露其内容。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凡本规则未及之处，应遵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监事会。

北京奥凯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